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机关：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受委托机关：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三定”方案，现将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部分权力事项以“委托方式”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行使。

一、委托权限范围

委托机关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面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给受委托机关实施，相关委托职责主要为如下：

- 1、负责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 2、负责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3、负责受监项目的建筑工地扬尘管控;
- 4、负责对建筑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和检测监测机构等实施质量指导;
- 5、参与工程质量投诉和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6、负责具体承接苏州市下放的有关房屋安全鉴定职能;
- 7、负责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拆除工程的备案和安全监管;
- 8、负责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受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
- 9、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机关的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执法监督检查行为;
- 2、对受委托机关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 3、对受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4、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机关执法人员参加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机关的责任

1、受委托机关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发现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请委托机关依法处理；

2、受委托机关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受委托机关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机关应当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四、委托期限

自【2025】年【3】月【10】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五、其他有关事项

1、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委托机关授权受委托机关在本委托协议规定的委托权限范围内使用受委托机关的印章；

3、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方、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受委托机关（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年3月10日

